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4,849,611股，其中438,056,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9.01%)由星耀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星耀被視為於該等修訂契據(包括建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星耀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866,793,611股(佔已發行股份約80.99%)。概無任何獨立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所投票數(%)(註)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修訂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建議修訂、訂立額外擔保文件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或有關該等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作出一切其認為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行動。 | 707,724,042 (99.98%) | 150,000 (0.02%) |

註：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無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親自或由授權法團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而定。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上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除梁青先生及唐倫飛先生外，全體其他董事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朱慶淞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羅智海先生、唐倫飛先生及王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